

证券代码：8727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古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吴浩代表董事会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高鼎承代表监事会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浩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帅帅、方达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